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抗更一字第1號

抗 告 人 資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良萍

相 對 人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移轉管轄)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建字第28號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兩造間簽訂「工程契約書-A421標鳳山車站暨開發大樓新建工程（弱電管線配管工程）」（下稱工程契約），其中第29條固約定因契約爭議涉訟時，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相對人已放棄合意管轄約定，向抗告人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原審法院起訴，此舉顯有利於抗告人就近應訴，與民事訴訟法「以原就被」原則相符，復未違反專屬管轄約定，參以本件訴訟係因上該工程所生，工程施作及結算之認定，均與工程所在地即高雄市相關，原裁定將本件移送臺北地院管轄顯有違誤，日後必增調查證據之困難與成本，爰求予廢棄原裁定。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前2條之規定，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合意管轄就有無排他性而言，可分為排他合意管轄與併存合意管轄，除有特別約定外，應解為排他合意管轄（見學者姚瑞光見解）。此排他合

01 意管轄之約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
02 用，故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該條所定
03 之要件，當事人及法院應受其拘束。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
04 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
05 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

06 三、經查：

07 (一)依兩造工程契約第29條約定：「1.甲乙雙方（即兩造，下
08 同）因執行本契約而發生契約爭議，經誠意協商而無法達成
09 協議時，得以訴訟處理之。2.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北
10 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審司促卷第22頁），堪認兩
11 造業以書面約定，因工程契約所生爭議，以臺北地院為第一
12 審管轄法院。又兩造法人組織型態均為股份有限公司，核准
13 設立日期分別為民國80年、89年（原審司促卷第73至83
14 頁），均有數十年承攬工程簽訂契約之實務經驗，於簽署合
15 意管轄約定時，已知工程施作地點在高雄市，權衡考量日後
16 應訴暨調查證據之成本而同意上開約定，並無明示其他審判
17 籍法院仍有管轄權，據以探求兩造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
18 發生之法律效果，應解為係排他合意管轄，抗告人復未舉證
19 證明兩造有特別約定為併存合意管轄，自應排斥其他審判籍
20 而優先適用。相對人主張工程契約業已合法終止，依契約第
21 21條、第25條、第31條及民法第497條第2項、第229條、第2
22 31條第1項、第179條，請求抗告人賠償相對人因終止契約之
23 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返還溢付款等情（原審司促卷第9至1
24 3頁），核係因工程契約發生爭議，且非專屬於一定法院管
25 轄，應優先適用兩造合意管轄約定，由臺北地院取得管轄。

26 (二)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
27 1條、第2條、第6條、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民
28 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係以法律明定支付命令之聲請
29 為專屬管轄，自應適用關於專屬管轄之規定，支付命令之聲
30 請如不合於專屬管轄之規定，依同法第513條規定，法院應
31 以裁定駁回支付命令聲請，不許移送於管轄法院。本件相對

人（即債權人）依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向抗告人（即債務人）之主營業所在地之原審法院為支付命令之聲請，僅係為符合專屬管轄規定。嗣抗告人提出異議，依同法第519條第1項：「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規定，相對人支付命令之聲請，因抗告人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原踐行之督促程序即因而失其效力，倘若相對人於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前，曾與抗告人以合意第一審管轄法院，而該法院並非前開第510條所規定專屬管轄法院，經抗告人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斯時程序應回歸一般訴訟程序辦理，相對人自得主張兩造前所定合意管轄之利益，否則將造成督促程序以迂迴方法規避合意管轄（參照吳明軒，民事訴訟法下冊，第1660、1661頁）。準此，相對人為符合專屬管轄規定，向原審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難認相對人有拋棄合意管轄約定之意。另相對人依督促程序向專屬管轄之原審法院為支付命令之聲請，並非係程序選擇權之決定，而係依法律規定所為，嗣因抗告人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視為起訴，相對人具狀聲請移送至兩造合意管轄法院（原審審建卷第44、45頁），此與一般性誠信原則之禁反言無違，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已拋棄合意管轄約定云云，亦無足採。至本件移送臺北地院，縱然將增加調查證據之困難及成本，亦無從否定合意管轄約定之效力，抗告人此部分主張，洵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審法院依相對人聲請裁定移送臺北地院，於法即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維君

法 官 蔣志宗

法 官 秦慧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瓊芳